

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：_____

報名單位：_____

二、申請運動種類、組別及項目：

運動種類（如：田徑）：_____

組別（如：高男組）：_____

項目（如：100 公尺）：_____



單位核章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請自行依符合條件勾選最優項目：

勾 選	選 拔 標 準	給 分 標 準	自 評 勾 選	審 查 評 分	檢 附 資 料
1	參加本市 110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獲前 3 名者，成績依高低序計之。	(積分依序為 10、8、7)			1. 勾選資格須檢附成績證明資料，至多提供兩項成績(如：獎狀影本、賽會主辦單位核發之成績證明...)，資料如屬影本請於檢附資料上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以資證明。 2. 申請各競賽種類、組別及項目如有多人時，由選拔委員會依選拔要點依序擇定最優人員代表。 3. 未附相關資料者將不予接受。
2	108 年或 110 年全國運動會該競賽種類競賽項目獲前 8 名者，成績依高低序計之。	(積分依名次為 9、7、6、5、4、4、3、3)			
3	(1) 109 年全民運動會獲前 8 名者，成績依高低序計之。 (2) 參加 110 年全中運獲前 8 名者，成績依高低序計之。	(積分依名次為 7、5、4、3、2、2、2、2)			
4	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參加本屆全中運競賽種類之全國各單項協(總會)舉辦之正式錦標賽獲前 4 名者，成績依高低序計之。	(積分依序為 6、4、3、2)			
5	111 年參加欲報名項目競賽，且成績優秀經學校推薦者(學校推薦人數每校以 2 人為限)	(積分為 1)			

備註：

- 申請團體項目者(例：羽球團體賽、桌球團體賽...等)，由一人填具此表後附團隊名單，並繳交相關附件，審查時以團體為審驗標準。
- 各分項報名選手由選拔委員會以上述各點之最優成績選手取之。
- 本次選拔以最優成績作為選拔標準，如積分相同者，則以次優成績評比。